東吳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服務辦法

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凡本校學生持學生證及教職員工持服務證，均可至外雙溪校區中正圖書館或城中校區分館辦理借用『合作圖書館借書證』。

第　二　條　每人同時能借用各合作圖書館各一張借書證，書未還清前，不得再借用該合作館之借書證。

第　三　條　借書證使用期依本館規定辦理，期滿應將所借圖書還清後，再將借書證歸還本館。

第　四　條　在本校被凍結借書權利者，暫停借用借書證權利。

第　五　條　讀者須自行至合作館借書還書，本館不代辦借書還書之手續。

第　六　條　借用人遺失借書證，請立即向本館掛失，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借資料，概由原借用人負責。

第　七　條　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發現轉借情事將立即停止其借書權利，並由借書證申請人負責還清該證所借圖書。

第　八　條　凡借書證逾期不還者，圖書館得暫停其借書權利，並需繳交滯還金；每逾一日，每張繳交新台幣五元，每張最高累積金額至新台幣六佰元。借書證逾期日開始計算，三天內還證者可免繳滯還金，超過三天緩衝期未還者，則自逾期日開始累計滯還金。滯還金至遲需於每學期末結清。

第　九　條　使用合作圖書館借書證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該館借書規則、滯還金、遺失賠償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得隨時取消其借閱資格及凍結在本校的借書權利。

第　十　條　借書證之借閱冊數及期限，依各合作館之規定辦理；不提供續借、預約之服務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適用於『八芝連』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